超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110.07.21 修訂

第一條：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相關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按應選名額，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並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惟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七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當選之董事，由前任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訂時亦同。